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德县薛家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德县薛家崾镇郭家沟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德县薛家崾镇郭家沟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为榆林市广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9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74.3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广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。